



澳門金融管理局
AUTORIDADE MONETÁRIA DE MACAU

澳門金融管理局

第 011/2006-AMCM 號通告

事項：反清洗黑錢及反恐融資指引

遵照第 2/2006 號法律第六條、第 3/2006 號法律第十一條、第 7/2006 號行政法規第二條之規定，澳門金融管理局（AMCM）行使三月十一日第 14/96/M 號法令核准之《通則》第九條第一款 a)，以及七月五日第 32/93/M 號法令核准之《金融體系法律制度》第六條第三款所賦予之權限，作出以下規定：

1. 為預防及遏止清洗黑錢及恐怖主義融資，受澳門金融管理局監管之金融機構（保險公司及保險中介人除外），須遵守本通告及隨附並構成本通告不可分割部份之下列指引：
 - a) 金融機構反洗錢及反恐融資指引；及
 - b) 反洗錢及反恐融資大額現金交易指引。
2. 上指機構不遵守此等指引，將按照七月五日第 32/93/M 號法令核准之《金融體系法律制度》及有關預防及遏止清洗黑錢及恐怖主義融資法律及法規所適用於違法行為之規定進行處罰。
3. 廢止傳閱文件第 072/B/2002-DSB/AMCM、073/B/2002-DSB/AMCM 及 021/B/2003-DSB/AMCM 號，由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二日起生效。

二零零六年十月十一日於澳門金融管理局

行政委員會：

主席：丁連星

委員：尹先龍